关于返还代收招标文件费的通知

各代理公司：

2017年4月16日前已在我中心缴纳招标文件费的项目，自今日起请携带下列资料经相关业务科室审核后，到中心办公室（730室）办理返还招标文件费事宜。

1. 中心网站下载附件《市交易中心返还代收招标文件费申请表》2份；
2. 各投标单位汇款凭证复印件2份;
3. 该项目报名清单1份。

注：（开标结束后，登录业务系统，在我的项目-发售文件处即可复制、粘贴该项目报名情况）

 附件：市交易中心返还代收招标文件费申请表

 2017年4月16日

一、4月16日前招标文件费采取“三对照一复核”方式返还，即返还代收招标文件费申请表、投标单位汇款凭证和项目报名清单，一复核即平顶山银行依据收款凭证与代理公司提交的“三对照”进行复核。

二、为什么要采取“三对照”方式返还，主要是从保护代理公司利益角度出发，在投标过程中会存在以下问题：

1、投标人交过文件费后，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代理公司无法取得汇款凭证，造成申请返还家数少于报名清单家数；所以在座的各位要依据项目报名清单认真核实，逐一收取汇款凭证；正常情况下申请返还的的家数应与清单一致；

2、因4月16 日前招标文件费是在测试阶段，未在投标系统内进行绑定，会存在错交、混交、合交等现象，极易造成错退、多退问题的发生，所以各代理公司具体操作人员在提交申请报前千万要认真细致地核对项目报名清单后再提交；

3、各项目招标文件费原则上采取一次性返还，